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鴻運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樓

送達代收人　吳怡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友多間請求返還侵占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2,099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